

我国体育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建设与完善

张玉超¹, 郭春阳², 杨家坤¹

(1.中国矿业大学 体育学院, 江苏 徐州 221116; 2.河南大学 学生体质健康研究所, 河南 开封 475001)

摘 要: 从1996年开始, 随着我国相继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海关等部门颁布的相关管理规章和制度, 体育知识产权保护不断得到重视。但仍应看到我国体育知识产权保护仍存在制度不完善、产权界定不够明确、保护制度跟不上体育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 对知识产权保护的价值宣传不够、保护意识不强和学术研究不深入等问题。最后提出我国应该建立清晰的体育产权制度、把体育知识产权纳入知识产权发展战略、修改和完善我国体育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体系等体育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关 键 词: 体育法; 知识产权保护; 中国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12)05-0041-07

Construction and perfection of the spor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system in China

ZHANG Yu-chao¹, GUO Chun-yang², YANG Jia-kun¹

(1.School Physical Education,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Xuzhou 221116, China;

2.Institute of Physical Fitness and Health of Students, Henan University, Kaifeng 475001, China)

Abstract: Since 1996, with the successive promulgation of Sport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pecial Sign Management Regulations, Olympic Logo Protection Regulations, as well as related management regulations and systems promulgated by departments such as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and customs offices, more and more attention has been paid to spor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However, we should still see the following problems: the spor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system in China is not perfect; the definition of spor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 not clearly enough; the spor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system fails to catch up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sports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the value of spor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was not sufficiently propagandized; the awareness of spor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was not intense; the academic study of spor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was not thorough, etc. Lastly, the author put forward some measures for spor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such as China should establish a clear sports property system, bring spor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to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velopment strategies, revise and perfect the legal system of sports properties in China, etc.

Key words: sports law;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China

在经济全球化和技术快速进步的时代, 一个国家的综合竞争力取决于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的拥有量。建立和实施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已经越来越被世

界各国所重视^[1]。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体系建立是保障我国各行各业自主创新正常进行的必要手段, 没有这种保护创新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我国科技就不能引领世

收稿日期: 2011-12-28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助: “我国体育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研究”(10YJCZH230); 江苏省教育厅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010SJD890008)。

作者简介: 张玉超(1972-), 男, 教授,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导师, 研究方向: 体育法学。

界科技潮流^[2]。现代体育的发展已经融入了大量的科学知识和科学技术,体育的专业化、科技化,使我国竞技体育成绩迅速得到提高^[3]。体育专业化、科技化进程中体育领域就产生了大量的知识产权,它是体育人对于自己的体育智力活动创造成果和体育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依法享有的权利。由于体育知识产权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和竞争力,各种体育知识产权的侵权现象层出不穷,给国家、企业和人民都来了严重的危害。为了保护和激发广大体育劳动者知识创新的积极性,促进人类体育事业快速健康发展,建立健全一套维护体育劳动者智力劳动成果合法权益的体育知识产权制度势在必行。

1 我国体育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法律渊源

1.1 国际法律渊源

我国已相继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尼泊尔条约》、《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等知识产权的国际条约,我国体育领域里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都可以接受该类条约的保护^[4]。国际上最早的体育知识产权保护的专项条约是用来保护奥林匹克标志的,也就是1981年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会议上通过的《保护奥林匹克会徽条约》(1983年生效)^[5]。除此之外,《奥林匹克宪章》也对奥林匹克标志保护作了专门的法律规定,而《保护奥林匹克标志的内罗毕条约》对各成员国对奥林匹克标志的保护义务作了进一步的规定。特别是获得举办权的国家,一般采用国内立法加强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国际奥委会也要与其签订奥林匹克运动会主办城市合同,所有这些都作为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依据。1999年通过的《埃斯特角宣言》是国际上将民族传统体育列入体育知识产权保护范畴的重要法律依据。另外,国际体操、跳水等协会往往对重大创新技术动作以运动员名字命名,如在自由体操上有童非的旋子转体270°,命名为“童非转体”;在鞍马上有童非的隔两环挺身转体360°,命名为“童非移位”;吊环中李宁的后悬垂摆上成支撑和支撑后翻经后悬垂前摆上成支撑,命名为“李宁正吊”。这些实质上是对运动员精神权利的保护^[6]。

1.2 国内法律渊源

近些年,我们通过举办北京奥运会,广州亚运会、深圳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相继颁布了《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北京市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规定》、《广州市亚洲运动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定》、《广东省亚运标志保护办法》、《深圳第26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定》等一系列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特

别是针对北京奥运会的部门规章立法比较多,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布了《奥林匹克标志备案及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也发出第6和第8号公告,对自2002年4月1日起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根据《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享有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实施保护,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为我国体育知识产权保护做出了典范,体育知识产权保护在我国不断得到重视。以上是我国举办国际体育赛事的主要法律依据。另外,研究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及国务院《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也是体育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依据。可以说我国因为举办奥运会形成了以保护奥林匹克标志为主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保护了奥林匹克标志不受侵害,维护了国际奥委会和各级奥运赞助商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奥林匹克运动在我国健康发展,兑现了我国政府切实保护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诺言^[7]。

2 我国体育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存在的问题

2.1 我国现有的法律制度在保护体育知识产权方面存在的不足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存在的不足。

为了提高我国体育无形资产的价值,这些年,我国加大了对体育标志的保护力度。我国在1995年8月29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35条是体育标志法律保护的直接渊源。然而通过研究分析发现,《体育法》虽涉及了体育标志保护的问题,但只是对国内举行重大体育竞赛标志的保护,而且将旗帜直接作为体育标志的一种形态,还没有一部专门针对体育标志方面的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虽在《体育法》中设置了体育标志保护的专门条款,但难以形成对体育标志保护实践的科学解释和积极支持^[8]。《体育法》对许多体育主体行为缺乏调整性规范,如非专利的运动技术发明、体育赛事转播权、艺术性运动技能表演权等都没有制定相应的调整性规范。从现行的《体育法》中可以看出其法律规范对体育知识产权和专利保护强制力不够,法律规范的体育行为主体及其关系缺失,这也说明《体育法》中关于体育知识产权保护的修改势在必行^[9]。

2)大型体育赛事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制度位阶较低且不系统。

我国体育赛事知识产权保护存在的问题,首先存在着每承办一次国际大型体育赛事都要进行临时立法的问题,我国为举办北京奥运会、广州亚运会、深圳世

界大运会、南京青奥会都相继颁布了相应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部门规章,整体上没有形成一个比较完善的关于体育赛事标志保护的法律制度,这样造成了我国立法的浪费且效率低下。然而,针对我国内部举办的体育赛事标志却没有具有可操作性的法律法规来保护,我国还有许多体育活动并非经国务院批准并属于全国性、国际性的活动,各种商业性赛事的标志也不在保护之列,故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法律适用上的盲区。其次,我国现有法律还不能完全涵盖体育赛事知识产权保护,譬如体育赛事的会歌、简单宣传口号和缩略语虽符合作品的必要条件,但《著作权法》和《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就没有明确规定,就不在保护之列。再次,政府和国际奥委会严令查禁的隐形市场行为没有相关法律条文给予规制,存在法律缝隙。

3) 体育赛事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与我国现有的知识产权制度不衔接。

奥运会等大型体育赛事中的知识产权主要表现为文字、图形等符号。这些符号在传统知识产权法律框架下是能够被保护的。但是从各国立法实践来看,体育赛事知识产权总是游离于传统知识产权之外,许多国家均通过制定特别法方式来确认体育赛事知识产权并予以保护。对奥运会等体育赛事知识产权进行专门立法并不等于简单地利用知识产权的强势保护手段无原则地对体育赛事知识产权进行扩张性保护,体育赛事知识产权特别法条文仅是冰山一角,传统知识产权理论是蕴藏在其海面下的巨大浮冰^[10]。体育知识产权特别法应是普通法的补充和详细立法。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2条的特殊标志是指“经国务院批准举办的全国性和国际性的文化、体育、科学研究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所使用的,由文字、图形组成的名称及缩写、会徽、吉祥物等标志。”^[11]第一,特殊标志保护需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由该法第2条所规定的特殊标志概念看,奥林匹克标志也可以作为特殊标志在我国申请保护。根据规定,特殊标志应当经国家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后才受保护。然而,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许多内容并不都是由国务院批准开展或参加的国际体育活动而产生的,这明显与奥林匹克标志保护的惯例以及国际奥委会的要求不符^[11]。第二,保护期限存在不衔接。从保护期限来看特殊标志的保护期限为4年,4年一过若要继续保护需要延展申请并经国务院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批准继续保护。我国对《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2条规定的第(一)和第(二)部分奥林匹克标志采用无期限保护,对于其他部分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则是有一定期限限制(保护期限截止到2008年12月31日),可见这些法律法规

还不能完全适应特殊标志保护的要求^[12]。第三,保护范围太窄。从第2条可以看出体育赛事口号、会歌不属于《特殊标志管理条例》保护的范畴。这种规定对体育赛事知识产权的保护是不利的,因为口号和会歌的出现在全国性和国际性的体育比赛中已经成为惯例^[13]。

2.2 体育知识产权的界定跟不上体育科技发展需要

目前部分体育智力成果,如体育著作、体育项目开发、仪器发明、会徽、体育专利商标等理论性、服务性、附属性成果已获得知识产权保护,但在实际经营管理操作中随意性较大,还没有真正依法得到保护^[14]。还有在体育运动中基本的、具有专业特点的终端智力劳动成果,如重要的运动技术创新动作、先进的训练管理方式、成套运动技术动作创编、社会体育项目、优秀传统民族体育项目和运动竞赛表演、体育教师课堂教学表演等智力成果还没有及时得到产权界定,更谈不上依法给予保护^[15]。这些主要是指通过智力和体力活动所创造的体育知识成果作为知识产权保护还不明确。再如体育成果中的运动竞赛表演、团体操表演等一些智力活动和体力活动相结合的体育活动过程,没有法律条文规定这类活动成果属于作品来列入体育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其原因主要是认为这些体育活动成果不纯属于智力劳动成果,不具有思想的表达形式,不能固定、有形复制和再现,不是通过一定形式,借助某种载体表现出来的思想感情和对客观世界的认识,也就不能被他人认识,也不能作为作品保护,所以有不应受保护的观点存在,致使很多体育知识产权得不到保护。

2.3 研究深度不够造成体育知识产权认识存在很大分歧

由于体育人在体育学科研究、项目开发、技术创新等智力成果创造中,受理论研究的局限,学术成果的超前性不够,通过中国知网检索到保护体育知识产权的学术论文仅33篇,说明对体育知识产权保护理论研究的缺乏。具体表现:一是大多数的研究都停留在宏观层面或者某一点上,加上目前体育人自身的法律意识不高,借助法律武器保护自己体育知识产权的观念还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体育产业化时间还不长,体育市场规范化程度较低,缺乏有效的市场机制,整个体育产业链还没有完全建立,各类体育经营主体(包括体育俱乐部、体育媒介组织、体育经营企业等)在介入体育产业时容易盲从,随心所欲,存在管理不明确的状况。三是体育知识产权的保护应该是一个系统工程,因体育产业所带有的公益性质,需要很多配套制度如公益事业赞助制度、投资体育行业税收减免制度等的支持和激励,而相关问题并未得到足够的重视。

2.4 缺乏对体育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宣传

目前在我国作为体育知识产权所蕴涵的经济价值还不为人们所熟知,体育知识产权出现的问题很多是由于对体育知识产权保护要求不了解而造成。公众对体育知识产权法制意识淡薄,没有形成自觉遵守其相关规定的意识,一些有意或无意的侵权行为时有发生。宣传途径、渠道较窄,仅仅依靠电视、网络、杂志等途径进行宣传是不能满足需求的。此外,缺少在各行各业对体育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不能充分地把体育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法规内容融入到当前的实践中。

3 我国体育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完善

3.1 体育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应建立清晰的制度

建立和完善现代体育产权制度,是我国体育走向国际化、职业化、商业化的保证。我国体育知识产权改革必须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明确体育知识产权的归属。体育知识产权的归属和确认是体育适应市场、面向市场、实现管理机制转变的前提和基础。体育知识产权归属关系明晰,是实现体育行业政事分开、政企分开的关键。只有产权明晰,坚持“谁投资,谁受益”,才能促进体育投资主体的多元化,才能建立自负盈亏的竞争机制,才能迫使经营者加强科学管理,才能形成一种竞争和激励机制,有效调动体育投资者和体育工作者的积极性,真正实现体育资源的合理化配置,从而增强我国体育产业的国际竞争力。明晰的产权归属,必须完善体育知识产权归属的确定,体育知识产权内容范围的界定,体育知识产权主体享有的权利、承担的责任,体育知识产权变更的条件、程序、形式,体育知识产权权利人权益的法律保障,体育知识产权纠纷的解决及侵犯体育知识产权应承担的法律法规制度^[6]。

第二,建立现代企业式的体育俱乐部管理制度。建立体育现代产权制度的主要思路是参照现代企业制度的相关规则和国际惯例,创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中国特色的体育俱乐部制,逐步建立以多元公有体育产权为主体,以私有体育产权为辅助的公产与私产长期并存、相互依赖、相互促进、互补长短、平等竞争、协调发展的公私混合体育产权结构。

第三,建立有限政府职责。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的体育职能主要是组织与实现公共体育产品的供给,进行宏观调控,建立体育良性发展的运行机制,建立市场规则,维护公平公正,积极扶持体育产业的发展。由此可见,理智的选择是在市场与政府之间,构建一种有效的协调机制,寻求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最佳结合点。应从全能政府转变为权力有限政

府,从行政治体转向依法治体,从无所不为转向有所为、有所不为。

第四,完善体育产业市场法律制度。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有效产权制度的基本要求之一是要用法律、法规形式确立体育法人财产运行过程中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只有以法律法规加以确定,才能保证制度的稳定性,使体育产权所涉及的各种权力落到实处而不受侵犯,体育法人应该有独立的民事权力,任何组织或个人都不能剥夺这一权力。建立体育产权交易、经营的具体法则和程序,建立产权价值实现、利益获得和分配的有关法规制度,明确产权法的原则,以保护体育产权交易市场的合法财产权益,稳定体育知识产权关系,促进体育产权制度的系统化,赋予市场主体的公民和法人以对抗非法行政干预的明确法律武器。

3.2 把体育知识产权纳入我国知识产权发展战略

随着知识经济的迅猛发展、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知识产权已经成为决定一个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体育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应该和我国知识产权发展战略相一致。2008年6月我国发布《知识产权发展战略纲要》,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旨在创造良好的知识产权环境,充分激发创新热情,支持、创造一批对经济发展具有带动作用的核心和关键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形成一批有自主知识产权及自主品牌、核心竞争能力较强的优势体育企业。我们制定体育知识产权制度时既要遵守我国已参加的国际知识产权公约、协定,又要从国情出发,符合我国目前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我们要从有效促进我国体育产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建立法制化公平竞争的体育市场环境、促进体育产业繁荣发展的宗旨出发,科学制定我国的体育知识产权发展战略。首个重要的问题就是体育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体系的构建,所以我国体育知识产权保护的第一个重点就设定为“完善我国体育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体系”^[7],体育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体系包括法律(主要指体育法、商标法、著作权法、专利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在修改后将体育知识产权作为保护对象),行政法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司法救济体制、行政执法体制等等,以及它们彼此之间关系的协调。第2个重要问题包括相关体育知识产权政策支持。国家采用体育产业引导资金和税收等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体育产业的发展。有体育知识产权内部的相互不同知识产权类别之间的政策,以及其他与体育知识产权不是直接相关但间接相关的产权,尤其是体育产业各行业标准的制定等,以上法律法规及政策构成了我们所说的体育知识产权制度体系。

3.3 修改和完善我国体育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体系

纵观国外关于体育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主要是以法律的形式对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范畴做出界定,给以明确的立法保护,更好地保护了奥林匹克知识产权,如英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都颁布了奥林匹克标志保护的法律制度。极少数国家为了足球的发展制定相关法律,如巴西、意大利制定了《足球法》。反过来看我国对体育知识产权的保护,都是在国务院行政法规条例中提到,尚没有对体育知识产权进行专门法律规定,如《体育法》、《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和《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这些法律法规主要针对体育标志权进行保护,而且也主要是以奥林匹克标志保护为主。在我国体育完善体育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可以从以下3条路径进行:

1)修改《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和《特殊标志保护法》。完善我国体育知识产权制度首先应对我国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进行修改,最好的办法是将《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和《奥林匹克标志管理条例》两部行政法规合二为一进行修改,修改后可以更名为《特殊标志保护法》。特殊标志系识别性标志,为了与我国《商标法》、《知识产权协定》相协调,应当将特殊标志的外延扩展至文字、图形、会徽、数字组成的名称及缩写、图形,会徽、会旗、吉祥物、专门用语、会歌、主题词、口号或其他形式的标志都可以列入特殊标志保护。将上述两部行政法规存在的问题和体育产业发展的趋势结合起来修改为《特殊标志保护法》应注意在理论上必须廓清体育标志的法律关系,界定体育标志权的知识产权属性,对体育标志的开发使用进行有效的法律规范和保护,坚决打击对体育标志权的非法侵害。具体制度上,要区别体育标志权与奥林匹克标志权,防止以偏概全,特别是要厘清体育标志权与商标权的联系与区别,防止以商标权的保护方式来保护体育标志权。

2)修改和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体育法》是我国第一部体育法律,应充分体现体育各个领域的法律法规需求,受到体育法律法规保护的体育知识产权范围应相当全面。现今《体育法》关于体育知识产权的保护尚不健全,对体育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归属不清晰,体育人的行为主体还存在不规范之处。对体育赛事知识产权、运动竞赛表演权、电视转播权及民族传统体育传承权等概念及保护机制没有给予充分的知识产权保护。因此建议在我国《体育法》修改时把大型体育赛事标志保护、体育专有技术保护、体育赛事转播权的归属、民族传统体育传承与发展作为重要法条确定下来,明确权利主体、客体、权利归属、

管理与使用 and 法律责任等法律问题。

(1)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35条“在中国境内举办的重大体育竞赛,其名称、徽记、旗帜及吉祥物等标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保护”,使规定的体育赛事标志范围更大一些,保护条款更具体一些,使其更具可操作性。

(2)借鉴《奥林匹克宪章》明确规定电视转播权是奥运会的专属财产,明确规定体育竞赛转播权的归属和管理方式,明确权利归属等问题。将体育比赛这样一个复杂的客体,更确切地说是“一捆”客体纳入著作权制度,还有很多法律制度内外的的问题要解决。将体育赛事转播权创设为一种新型的权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的一个法条中体现出来。可以借鉴国际奥委会对电视转播权的官方文件中的规定,在有关转播权交易时,提及“电视权”即搁置其中可存在的版权问题,为体育比赛的记录、传播定义一种新的权利,并将这种权利赋予体育比赛的组织者。创设一种“商业传播权”或“公众传播权”之类的新权利类型。

(3)《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应专设一条重视体育专有技术的法律保护。体育行政管理机关和行业协会要重视体育训练方法的知识产权保护,特别是商业秘密保护。要在具体的体育项目领域制定有关保护训练方法商业秘密权利的办法,制止管理的运动员和俱乐部之间相互刺探训练秘密,正确协调和处理好体育训练中的商业秘密和媒体的新闻报道权以及公众的知情权之间的关系。建立健全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

(4)订立给予民族传统体育传承人奖励制度,鼓励他们把民族传统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下去,还要完善对授予民族传统体育地理标志保护的规定。地理标志一般由法人或其他组织注册,不可转让,比较符合传统标示性标志大都属于特定群体的特点,如少林功夫(河南省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它是在河南登封嵩山少林寺这一特定佛教文化环境中历史形成的,具有明显的地域特点;其他的还有武当武术(湖北省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邢台梅花拳(河北省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等^[18]。

3)将体育知识产权相关客体纳入《商标权》、《专利法》和《著作权》等法规的保护对象。对现有知识产权保护的主体与客体明晰化,从而能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使体育知识产权得到充分的保护。如在修改《商标法》第10条时将奥林匹克标志列为禁止注册为商标的标志。我们呼吁把奥林匹克标志作为一种驰名商标加以保护,按照TRIPS的要求和借鉴美国奥林匹克标志保护的的经验,对驰名商标的保护作出明确规定,以切实提高《商标法》对奥林匹克标志的保护效

力和效率^[5]。对于体育舞蹈、武术、花样游泳、花样滑冰、艺术体操、健美操等体育项目,这些艺术体育项目首先符合艺术上的内在美,其次是体育人辛勤的创造性智力劳动和取舍,理应给予智力劳动成果权而作为著作权保护对象。同时,在实践层面上应创设著作权相关制度。如对高难度新动作的注册登记、审核命名,和对其使用管理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台涉及奥林匹克标志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审查规定指出:“今后任何人未经奥林匹克权利人许可,在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使用《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奥林匹克标志的,其申请属于专利法第5条规定的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对于该部分内容,审查员应当要求申请人删除,若申请人坚持不删除的,其申请应当予以驳回。”^[19]

3.4 建立体育知识产权侵权的长效救济机制

只具备针对性的体育知识产权政策和可行性的体育知识产权战略以及完善的体育知识产权法律体系还不足以保护我国体育知识产权各项客体免遭侵权的厄运。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还应该包括强有力的体育知识产权执法体系^[20]。我国体育知识产权制度建立主要以保护奥林匹克标志不受侵害为主,国家颁布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然而我国电视转播权、体育专有技术方面,民族传统体育方面的规章制度还非常薄弱,所以造成侵权现象频出。规制这些侵权现象需要动用多种途径和法律手段,才能遏制我国体育知识产权侵权现象,保护体育知识产权权利主体的相关权益。加强体育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点在于司法、执法,如果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则保护体育知识产权的法律就成为一纸空文。只有建立行政保护、司法保护、刑法保护、知识产权集体管理保护、权利人的自我保护等多元化的保护措施,形成互相渗透、互相配合,形成社会综合治理的立体防线,才能有效地对体育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及时制止、制裁侵权行为,保障体育科技创新的战略任务得以实现。

3.5 积极营造体育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环境

我国改革开放后人们才有了知识产权的概念,颁布了相关法律法规,但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淡薄,是应当承认的客观事实。相对来说我国体育用品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更加淡薄一些,不懂得利用多种知识产权保护和自己的知识财产,权益被侵犯、域名被强注、假冒商标、侵犯专利的现象层出不穷。为了提高我国的知识产权对国家经济发展的引领作用,建议把知识产权保护战略和科教兴国战略有机结合起来,营造我国良好的知识产权发展环境。大力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提高全社会知识产

权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特别是增强各级领导者体育知识产权保护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这是势在必行的基础性工作。体育知识产权保护不仅是政府的职责,更需要各体育市场主体以及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和积极行动,才能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发展环境。主要应从以下两个方面着手:

一方面要营造体育知识产权保护氛围。特别是在举办大型体育赛事之前,我们更要广泛开展体育赛事知识产权普及性教育,通过多渠道、多方式的宣传,不断提高公众对体育赛事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国家工商局、知识产权局、技术监督局等部门应相互配合,加大宣传、打击力度,加强管理和规范体育知识产权的范围及使用权限。作为体育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和利害关系人,应增强自我法律保护意识,呼吁体育消费者对体育知识产权的认识,杜绝假货,以实际行动维护体育知识产权。新闻媒体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开辟大型体育赛事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专版、专栏,对公安机关打击涉及严重侵犯体育赛事知识产权和转播权犯罪的执法治理情况进行专题宣传,提升公众对体育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

另一方面要提高我国体育用品企业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重点培育各类体育市场主体的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引导其既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又擅于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我国体育用品企业首先要有品牌建设意识,注重培育我国体育用品的知名品牌,并积极申报商标和商标的保护;其次要重视体育服装、器材和装备的专利申请和保护。

3.6 加强对体育知识产权的理论研究

我国体育知识产权研究领域逐渐扩大,出现了一些高水平、有研究价值的科研成果。我们应对体育知识产权法制建设进程中出现的体育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不清、法律处罚不严、群众和体育知识产权权利人自我保护意识薄弱、体育赛事转播权无法法律依据等各种问题进行研究,借鉴国外关于体育知识产权保护的同时,也应该清醒地认识到体育知识产权在今后的发展过程应加以重视的两方面。首先,加强基础理论研究。不仅要基本的法律理论为依据,加强体育知识产权的理论研究,更应该立足于专门性的研究体育知识产权理论体系的建构,这有助于人们通过基础理论研究成果的积累,从而逐步形成体育知识产权的基本理论体系。其次,借鉴其他学科最新理论成果,对体育知识产权的理论深入研究和升华。体育知识产权是一个交叉学科的结晶,体育知识产权应对法学科及相邻学科理论观点进行移植与嫁接,对众多相关学科的观点进行融汇和综合,有利于寻找我国体育知识产权的创

新点及存在的空白点,从而完善我国体育知识产权的理论体系。

参考文献:

- [1]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吕薇谈知识产权制度如何完善[EB/OL] <http://www.phmacn.com/self/info/20070725/091808.asp>, 2007-07-25.
- [2] 许伯桐, 毕凌燕. 现代企业知识产权保护[M].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7..
- [3] 吴尚义. 我国体育知识产权的发展现状与法律保护[J]. 忻州师范学院学报, 2010, 26(1): 87-88.
- [4] 胡峰, 吕炳斌, 段宝玫. 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基于国际法与比较法视角的研究[J]. 体育与科学, 2006, 27(2): 55-58.
- [5] 吴衍忠, 张春燕. 体育知识产权保护现状及相关问题论析[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07, 30(7): 887-891.
- [6] 张厚福. 论运动竞赛表演的知识产权保护[J]. 体育科学, 2001, 21(2): 18-22.
- [7] 胡峰. 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8: 264.
- [8] 于善旭, 马法超. 体育标志与体育标志权初探[J].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 2001, 16(3): 28-34.
- [9] 陆作生, 周爱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的法理分析[J]. 体育与科学, 2009, 30(3): 38-40.
- [10] 周玲. 论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立法的理论根基[C]//北京奥运会法律事务的足迹——北京奥组委法律事务部纪念文集.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43.
- [11] 肖谋文, 谢琼桓. 论我国奥林匹克标志的法律保护[J]. 西安体育学院学报, 2006, 23(1): 29-30.
- [12] 余其刚, 汤群. 我国保护奥林匹克标志的局限性及法律对策[J].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2007, 31(4): 18-22.
- [13] 路皓, 郭锐. 对《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审视与思考[J]. 南京体育学院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0, 24(2): 14-17.
- [14] 田雨. 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与反埋伏式营销比较研究[J]. 知识产权, 2007(5): 90-96.
- [15] 张厚福, 赵勇戈, 胡建国. 体育知识产权的客体与法律保护[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04, 38(1): 12-16.
- [16] 项建民. 知识经济时代的体育知识产权保护[J]. 体育学刊, 2002, 9(4): 26-28.
- [17] 新华网. 我国知识产权战略第一个重点: 完善中国知识产权制度[EB/OL]. <http://news.qq.com/a/20080624/001640.htm>, 2008-06-24.
- [18] 韩志强.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体育与竞技的知识产权保护[J]. 体育科技文献通报, 2011, 19(1): 107-109.
- [19] 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文件汇编[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 [20] 吴汉东. 中国知识产权制度评价与立法建议[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8: 14.

